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开字〔2022〕10号

长春高新区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硅谷街道富强村村民：

为实施长春市城市规划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硅谷街道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征地前高新管委会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其合法权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收土地具体情况

（一）征收土地项目

长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批次。

（二）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业用地。

(三) 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1 批次，共征收土地 9.0928 公顷，其中征收富强村集体土地 9.0928 公顷。征地地类为：旱地 0.0470 公顷、乔木林地 0.3503 公顷、灌木林地 0.0726 公顷、其他林地 0.4887 公顷、坑塘水面 0.0005 公顷、工业用地 0.5541 公顷、农村宅基地 5.5009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4981 公顷、其它草地 1.5806 公顷。

(四) 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铁路，南至绕城高速，西至绕城高速，北至铁路。（见附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费）标准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长春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长府发[2021] 10 号）规定，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本次征地，土地区片地价为 100 万元/公顷。其中 20% 是土地补偿费，80% 是安置补助费。

三、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 1、通过货币补偿。
- 2、符合社保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安置。

四、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

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街道富强村村民委员会现场办公地点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村民委员会协助），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五、异议反馈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听证申请。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申请或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自发布之日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